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780003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XXXXXX 号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统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统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0 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15.20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7.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6,104,4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134.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423,021,351.4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21,581,351.42元相差1,440,000.00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1,440,000.00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420,772,017.98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2,5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5,993,334.82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4,302,668.2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母公司设立

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281、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765、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农行法库县支行，其中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7个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281、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账户，均已注销。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2306510503	4,870.05	3.56	4,873.6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5731200001839300000539	4,814.73	44.10	4,858.8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765	234.69	6.07		240.7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516	8,947.32	3.02	8,95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689	4,516.70	40.68	4,557.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7615723365	7,809.14	333.17	8,142.3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8215723281	6,628.12	59.22	6,687.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7000062986400	4,481.39	3.72	4,485.11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44322501040010116	4,870.05	21.79	4,891.84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0302096129300302854	5,402.11	9.77	5,311.52	100.36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607017018010051212	4,481.39	36.17	4,517.56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	0302096329100016652	7,933.70	10.1	7,854.69	89.11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	396040100100014327	2,015.66	8.94	2,024.6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农行法库县支行	06155001040015944	13,469.85	19.02	13,488.84	0.03
合计			80,474.90	599.33	80,643.97	430.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公司目前具备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工作，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实施。

②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扩建项目在本报告期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影响，天津公司区域市场的跟踪项目未达预期，合同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在报告期天津河海公司处于不饱和生产状态，由此影响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③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影响，华南区域市场逐渐萎缩，合同订单减少，导致公司处于不饱和生产状态，由此影响报告期内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④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能实现效益，主要原因是辽宁分公司投建时所履行的合同已经完成，报告期内，未有新签订单，辽宁分公司处于停工状态，由此影响报告期内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58.1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27.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45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7,809.14	0.00	0.00	0.00	100.00%	2016/10/2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PCCP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是	4,870.05	2,874.28	0.00	2,874.28	100.00%	2013/6/30	-338.77	否	否			
3、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947.32	8,947.32	0.00	8,856.73	98.99%	2012/12/31	-881.94	否	否			
4、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4,516.70	6,689.75	250.00	6,610.74	98.82%	2013/12/31	-721.59	否	否			
5、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盾构环片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是	4,481.39	1,102.85	0.00	1,102.85	100.00%	2013/6/30	148.29	是	否			
6、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43.00	1,543.00	0.00	0.00	0.00%	2018/12/31	0.00	否	否			
7、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442.85	13,469.85	0.00	13,488.85	100.00%	2013/12/31	-215.93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9,393.75	0.00	9,393.75	100.00%	2016/10/20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610.45	44,020.80	250.00	42,327.20			-2,009.9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3,610.45	44,020.80	250.00	42,327.20			-2,009.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参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余430.26万元存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3,488.85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13,469.85万元的差额19万元,系将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净额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注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3,488.85万元与承诺投入金额13,469.85万元的差额19万元,系将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净额投入投资项目所致。